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首先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然后就对付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

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工作,^②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已经设立的特设委员会,^③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④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

^②同上,第14段。

^③由于任命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参看A/31/479/Add.1),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④同时参看第十节B.2,第32/442号决定。

^②同上,《补编第39号》(A/32/39)。